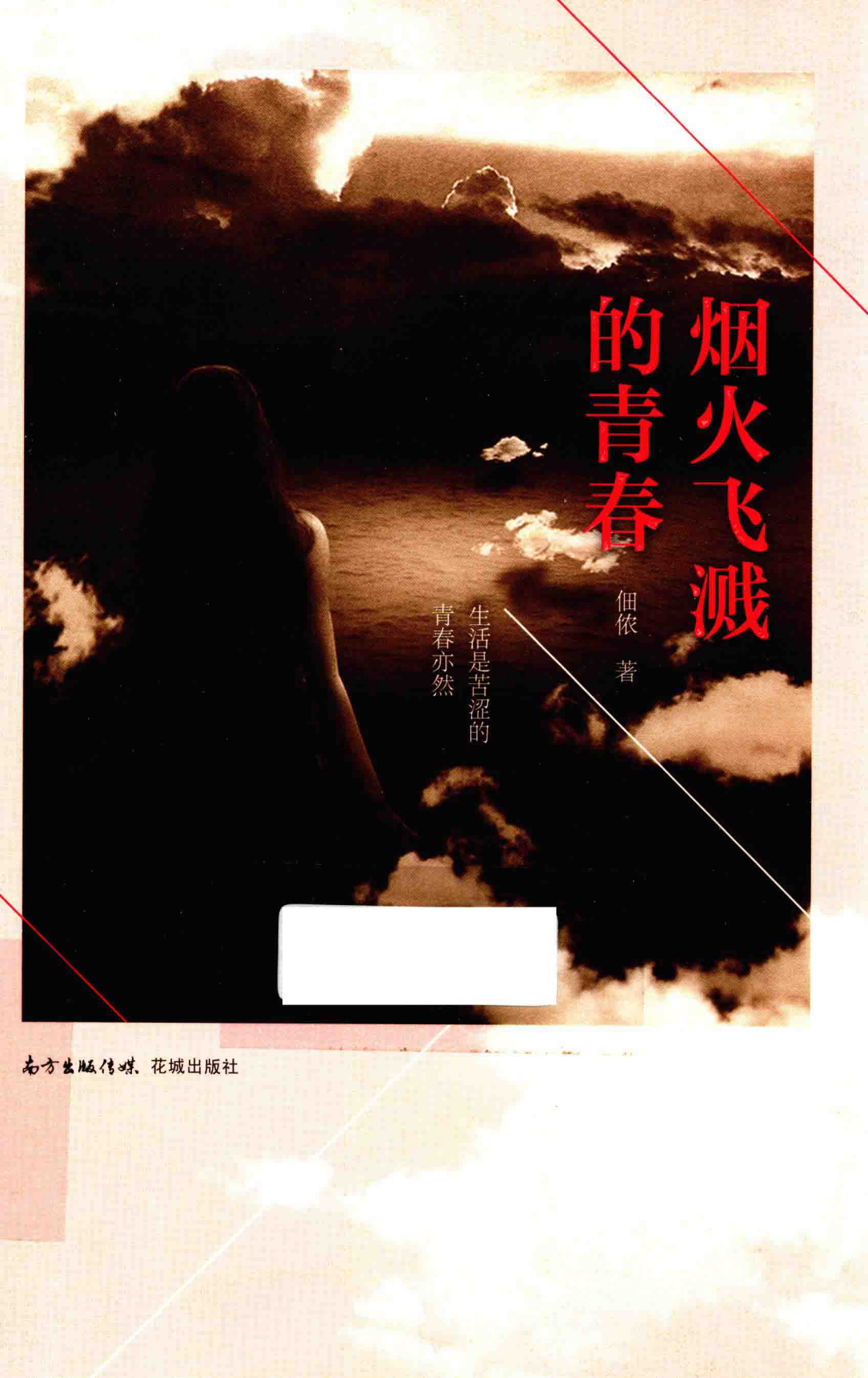




# 烟火飞溅 的青春

佃依 著

生活是苦涩的  
青春亦然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 烟火飞溅 的青春

佃依 著

生活是苦涩的  
青春亦然

SPM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烟火飞溅的青春 / 佃依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360-7650-1

I. ①烟… II. ①佃…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5415号

出 版 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李 谓 李加联  
技术编辑: 凌春梅  
平面设计: 广东汇文

---

|      |                                       |
|------|---------------------------------------|
| 书 名  | 烟火飞溅的青春<br>YANHUO FEIJIAN DE QINGCHUN |
| 出版发行 | 花城出版社<br>(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br>(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 |
| 开 本  |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
| 印 张  | 19.75 1插页                             |
| 字 数  | 350,000字                              |
| 版 次  |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35.00元                                |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 序

在这部小说里，我写了几个年轻人，他们的生活大都不易，他们的情感大都曲折，他们的青春理应闪光，不过事实并不尽然。

但是作者有理由相信他们都是生活中的常人，正如生活中的你我。而且他们都还上进，并没有放弃生活中的理想，至少在一开始。

理解小说中所有人物和小说本身的关键词一共有三个，一个是“善”，一个是“际遇”，一个是“隐忍”。有了这三个关键词，你便可以随时随地看到冲突，但是并不能发现战争。小说中的时空距离制造了人物间的情感距离，这是现实生活中的常态。小说中人物的心理隔膜被作者设置成一种无可更改的语境，一方面似在说明小说中人物的本真状态，一方面也是作者的取巧，或者说偷懒。这既是一个能力问题，也拘囿于该类小说本来的框架。

生活是苦涩的，青春亦然。在这个大背景下，如果有好心的读者能够在心情郁结之际，会因了小说中的某个片段或细节会心一笑，则小说的目的完全达到，其余牵挂大可忽略不计。

毕竟，这只不过是一部小说。

## 第一章

二十九岁的我和二十六岁的小燕坐在开往白云机场的捷达出租车上，时值深冬，一年里最冷的时节。透过沾满车窗的雨雾，晨昏中的广州颓然失去了往昔的喧嚣，现不出半点活力，或是浮华。阴沉的天空、石屎的森林、风中瑟缩的灯影、散兵游勇般的行人，即使作为生命迹象的城市战车，也一辆辆在黑暗的眼前风驰电掣地出现，而后飞逝。目力所及，整个光景不过是德国艺术家凯绥·珂勒惠支手中的版画——呆滞、凌乱，而且了无声息。

出租车在一盏红绿灯突然变换之际急速停下，“咣当”一响，是放在副驾驶座上的一把电吉他与靠背后面的金属隔离架发出的撞击声。这声音如此清冽和令人震颤，它诱使我将无尽的思绪清白无辜地写在脸上：对蹉跎岁月的追悔，对尘世无以为计的感伤，对旧时光一笔勾销的窃喜，还有，对可憧憬的一切所抱有的患得患失的天性怀疑。这诸多念头各自纷争，争相在脑海里形成一帧帧图片，或是重重暗影。图片与图片叠加，影子和影子交织，它是如此的使我不堪重负，不仅扭曲了我的脸，举目之下空洞无物，更重要的是，它坚定地迫使我感到了意志不属于自己的存在。为了缓和这一点，我闭上双眼，顺势将头扭向车窗的最暗处。

“喂喂，今日可是特别的日子，振作点！”

小燕的声音。这声音一如往昔，算不上悦耳，有一点调皮，而且直接。小燕一边说，一边拿手擦玻璃一样在我眼前晃了晃，又替我理了理右鬓角上也许并不凌乱的头发，直至将整个身子轻轻向我贴近。

是啊，今天的确是一个特别的日子——区小燕和我——麦仲平的结婚纪念日。小燕的话没错，一个星期前，靠在我身边的这个女子成了我的妻子。

是的，妻子，区小燕，作为麦仲平的妻子的区小燕。

不用睁眼，十几年、二十几年如一日，没有谁，包括我自己，能够留给我心中的印象像小燕那样记忆犹新而又挥之不去。短发，永远或是凌乱或是

整洁看上去有点俏皮的齐耳短发；鼻子，预示着安详和恬静的山口百惠似的鼻子，这是小燕最引以为荣的生之象征；如果她不哭，她的杏眼一定明眸善睐，配合着那张动不动就似乎要跟人顶嘴的嘴的表情，她乖戾得可恨，被人忽视得可怕——很久以来，如果不是她的脸，她的本来还算清爽洁净、青春洋溢，但是更多的却是惊喜之色的偶一流露才令人为之侧目的话，很少有人注意她的生长，甚至注意她作为一个女子的存在。

“可是今天也是陈颖的忌日。”

我不无绝望地想。一想到此，便按捺不住心生一阵悲伤。那悲伤直化作一股寒意，侵袭肌骨的同时更变成一股股细流，浇灌身体的每一根血管和神经；那寒意一时使我难以自持，便奋不顾身地抓紧小燕，渴望从她的手、她的身体、她的看似平伏的表情中得到一种其实并不是温暖的暖意，那暖意支持我不要害怕失去，以此缓解无端的恐惧。

机场到了。阿屈抢先从驾驶座钻出来，打开尾厢帮取行李。这时小燕的恶性子又来了，她抓住车门，煞有介事地说“笑一个，甜甜地笑一个”。于是我笑了一个，一种砂粒硌痛牙齿、猴子失却家园的表情，换来一种嘴唇的接触——书面意义上的吻。然后我们下车，车外寒气逼人，小燕小心翼翼打开右前门，取吉他。我无所事事，呆望，找不到身体的重心。

“除咗呢两只，有冇其他嘅嘢，阿平？”阿屈说，边说边将两只箱子提到我面前。

“没有了。”我赶紧接了行李箱，“多谢你，阿屈。大清早麻烦你。”

“你讲古啊你？不如俾车租得了，费事多讲。”阿屈一本正经地说。

“阿屈，其实要感谢你的远不止这些，只不过不知从何说起。”

“费事同你讲。喂，小燕，吉他拿出来没？”阿屈支吾一下，便向小燕走了过去，他的言行使我滋生另一类的自责，尽管并不强烈。

及至吉他到手，阿屈帮小燕平放在行李箱上，又转身面对我，颇为郑重地清了清嗓子，说：

“祝你哋两个新婚快乐，旅途平安！”

说着便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个红包，递给我。

一下子搞得我异常不满，为阿屈的俗不可耐。在目光的对峙中，我相信阿屈看出了我的反感，乃至对他的蔑视。阿屈对此无以为计，那个拿着红包

的手悬在空中，不敢伸张，甘受凌辱。

“阿屈，你已经送咗鲜花俾我哋，就得了。钱你自己揸住，安安起咗屋，又生咗BB仔，大把地方用钱！”

好在小燕及时打了圆场。她将红包从阿屈手里抽出来，重又装进阿屈的上衣口袋，还替阿屈整了整衣领。末了小燕抬头看了看阿屈，迟疑片刻，轻轻地说：

“我只希望你同阿媚过得好。彻底理解我！”

“我知啦，不过我的心都——”话没说完，阿屈不能自己，声音竟哽咽起来，两只手颤抖不已。

这时后面传来汽车喇叭的鸣叫声，迎面又有保安大叫“谁的车，快点开走”，我趁势将阿屈推了一把，目送他驾车慢慢远去。

候机大厅里闹哄哄的，临近年关的缘故。而且越往里走就越容易为这种纷乱所掩埋，进而产生一种错觉，以为战火纷飞。在人潮的涌动中，小燕拉着我左冲右突，非常麻利地办理行李托运和安检手续。而我则感到极度恐慌，既告诫自己不要产生幻想，更担心航班的晚点，导致在机场长时间逗留。好在一切顺利。

机场广播的登记信息适时传来。我们登了机，宽大的机身在停机坪上掉了头，在跑道上徐徐前行。阳光从遥远的地方照进机舱，没有温暖，没有冷意。

半分钟不到，随着发动机一阵轰鸣，巨大的推背感顷刻从座位的靠背传递过来，飞机抖动片刻，然后冲出跑道，开始爬升。层层建筑在人的视线里变狭变远，带带群山在目力所及之下变阔变高，终至于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时小燕开始紧张，她有恐高症，像是晕了，一双满是汗水的手死死地抓住扶手，因空气压差造成的恐惧使她的鼻息加速。对此我无能为力，只好替她将安全带进一步拉紧，再掏出橡皮圈扎紧她的大拇指。

但是云海很快就出现了。云海的出现一下将我的心理防线彻底打碎，我再也忍受不了，这是真的；云海的出现使我心悦诚服地以为自己找到了归途，以此感慨莫名地来到了将孤寂作为一种理想的岸边。

似乎是一种心驰神往的期待，我清晰地看到陈颖从云端深处走来，从漫天白雪中走来；从桦树林白杨树中走来，从遍地金黄中走来；从人如潮水的冰面上走来，从万众欢呼的迷醉中走来。她依旧是那么抢眼，或者说比以前更令人

刺眼；她依旧是那么让人不可思议，无力抗争又无以释怀。坚定、勇敢、冷淡、费解，这就是陈颖。作为标志，绛红色的皮大衣配着那双神气十足的女式军勾靴，十米之外，我就为她浑身展现出来的天幕光华刺激得连连退却。

我们在林中散步。地上满是落叶，脚踏上去尽是“咔嚓咔嚓”；微风吹过，枯叶东游西荡、此起彼伏；夕阳浅照，穿过林中的光与影使人疑心这里竟是一片黄金海岸。没有鸟声，见不到人影，偶尔一阵急促的“窸窣”之声突兀而至，好容易发现一只小松鼠从人的身旁跳跃而去，还狡黠地回眼一望。极目远眺，枯枝败叶抑或金秋送爽丝毫引不起人的半点幻觉，也引不起人的诗意，只将人的脑子洗劫得一片空白。要不是远处偶尔传来一两声汽车的鸣叫，真让人疑心这是死亡之谷，或者是俄罗斯电影里荒凉的外景地。

“我说广州人，你可从没观瞻过如此秋之丰华？美不胜收是不是？”陈颖撇开我，在林中紧跑几步，在风中召唤。

“的确，喜出望外。在南方看惯了青枝绿叶，面对这别样风景，心中的喜悦一时还不知道怎么涌动呢！”

“可能还有比风景更令人喜出望外的人吧？”陈颖说，说完就停下脚步，专注地等我。

“那倒未必。不是还有阿佛洛狄忒和阿尔忒弥斯嘛！”我开玩笑道。

“可能两个阿娇都在你的梦中吧，还是天堂？”

“没错，既在梦中，又在天堂。”

“你到底是在做梦还是在装傻，两个阿娇怕是不够吧？”陈颖突然发问，那声音里充满了嗔怒，也许还有威逼。

“那还用问吗？我都说了一万次了。”我信誓旦旦，赶紧走到陈颖身边，默默地把手按在她的肩头。

好半天陈颖才站起身，把头靠在我肩上，幽幽地说：

“原谅我脾气不好。我不想故意刁难你，不过这始终是我心中挥之不去的问题！我怕是没有任何结果。”

“明白。相信事情总有解决的办法，急可是急不来的，懂啵？”

“怕也只能这样了。”

然而还是被陈颖的话不幸言中，或者说其料事如神。仅是三五年的工夫，一切都瓦解了，一切都分崩离析了。记忆中那片林子长久而清晰地铭刻在我的脑海中，那北国风光清晰无误地在我眼前回放：松鼠的敏捷，斜阳的金黄，

树叶的婆娑，微风的轻拂，一切自然之景都随着夏秋交替而适时上演，唯独没有我，也没有陈颖，甚至没有属于陈颖的哪怕一处荒坟野冢。

一想到此，我简直有点痛不欲生，但却是没有法子的事情。

我所依傍

你已抛弃

她之眷恋

我将珍惜

其实这并不是什么不可饶恕的罪过，只是在平凡的生存中积攒了些微的虚妄和矫情，而今天，我也好，小燕也好，我们真正希望能够珍视一切，见证一次曾经的过去，然后彻底放弃。

作为一次希望的潜行。



记忆这样东西实实在在就是一颗邪恶的种子。想记住的永远都记不牢，比如知识；不想记住或是想要忘却的至死都摆脱不掉，比如耻辱。这不是一般人的尝试，而是事实上的经验；这不是一笔宝贵的生命财富，而是不折不扣的人生折磨。有时候我真希望记忆能像一双开合自如的眼，帮助人催眠，支配人休息，哪怕突然有一天会像陈颖那样令人心碎地长眠不起。

理智这样东西从来都是感情的附庸，尽管感情的王法从来都是恶霸，或者将美好的感情深化成恶霸。人毕竟不是机器，但是人如果真是机器的话，世界也许会更好，至少我愿意当机器，小燕充当半个机器，陈颖则是由机器所控制的人。作为人类，其实有时候完全没有必要寻求温暖，只要血液就够了，就像此前我同小燕的同居一样——不需要太多的温暖，也不必太多的温存，真正的，只有共同的笑靥和夜晚相互感知的身体。许多人在这世界的屋檐下求生，不是为了自己的性欲而献出身体，不是为了自己的面包而拼命挣扎，不是为自己的生命去耗尽青春。这是我曾经有过的过错，也是小燕追悔莫及的过错，所以我们终于主张走在一起，得过且过，有钱就花，没钱才赚。

我们就这样同居了三年，不是很火热的光景，但也绝不是衰败的象征，相反，我感到这样很好，或者说甚是惬意。在许多情况下，我们静静地躺在

一起，心中难免就会产生陈颖的幻觉，我觉得我很无辜，而小燕却很不幸。至于小燕，她的脑子是否同样幻想，我完全无从知觉，不闻不问。但愿她还幸福。

我想我们是可以这样长久地生活在一起的，直到永远。

但是一件与我毫不相干的事件在转瞬之间彻底打破了我的意志。

这事发生在美国，纽约世贸中心的倒塌，绝望的世界，一场劫难，后来称之为“九一一”恐怖事件。

我不知道这事为什么突然会影响到我，当时也万没想到飞机的撞击居然会导致那幢高楼的倒塌，而且会死那么多人。我清楚地记得，那天夜里，我正独自端坐在电视机前，喝姜汁汽水，兴致勃勃地观赏这条世纪初的头条新闻，频道是香港的 World 或 Pearl 之一。起先我有点兴奋，一种无言的快感——像好些中国人那样，黑烟的弥漫和赭红色火光的升腾使我陷入酒醉的神智迷狂，以至达到极点。我想这样很好，制造事件的人是当今世界上千载难逢的智者和英雄。但是当第二架飞机刚一撞上世贸中心南塔，半空中飞溅出几团火球，那火球隐约包裹着几个人影时，我却突然受不住了，一时心如刀绞，大汗淋漓，立刻关掉电视机，冲进了卧室。当我来到卧室时，小燕正躺在床上看杂志。

我走到小燕的身边，拿手没收了她的杂志。小燕对我的行为甚是不解，慢慢仰起头，正要发问，于是我说：

“小燕，嫁俾我！”

说毕单膝跪地向她求婚，顺手从床上拿起一些彩纸，代替鲜花。

“你讲咩嘢？你讲多一次！”

“答应我，现在就跟我结婚，越快越好！”

“你不是死都唔中意跟我结婚嘅？”

“我遭受了袭击，心中有些明白，相较于死，人生中没有什么是无法释怀的。”

一句话把小燕给镇住了。她呆呆地看着我，有那么一两分钟，小燕惊慌失措，相信她的脑子一片空白。末了小燕突然站起身，对着墙板一阵拳打脚踢。

最终小燕放肆地哭了。

## 第二章

大约十多年前——确切地说就是一九九一年，我考取沈阳一所不太出名的大学，负笈北上，开始为期四年的异域生活。我以为这是一件幸事，但是在老窦老母那里，我的上大学却使他们宠辱交加，分外刺激，并一时在这个死气沉沉的家里产生异样的骚动——宠是因为事出意外，“物以稀为贵”，老窦老母一辈子在村里默默无闻，在对我的考大学完全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况下，他们的儿子，居然成为村里这好些年来唯一的大学生，不消说，他们的欣喜溢于言表，以至于面子上时不时就泛起阵阵红晕；辱的是居然要去沈阳。去吧，沈阳？沈阳在哪里？是俄罗斯的领土还是一个偏僻小镇？狗不拉屎的地方吧？可远了！冻得死人！饭菜难以下咽！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为什么好端端的中山大学不考，好端端的华南理工不考，偏去什么沈阳，真是！不去吧，拗不过我，我意志坚决，说不想把做生意当伟业，把不想上大学的歪风当流行，尤其不想像只跳蚤，在全广州最黑暗最肮脏的城中村待上一辈子。为此我老窦老母很不愉快，成日里与人一笑三叹。

好在到了八月底，在村里当治安队员的大佬灵机一动，说服村长大笔一挥，支付一万元给我这个新鲜出炉的大学生做奖励。以当时的状况，一万元供我在大学厮混四年，绰乎余哉，连婚丧嫁娶都够。有了这笔意外之财，一家人的紧张情绪立马缓解，心中块垒全然落地。

其实老窦老母和我的矛盾并不是从考大学那阵子才有的，说来话长。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老母总是对我数落再三，样样看我不顺眼；而我一听老母的数落就觉得难以忍受，要得中耳炎。原来老母喜欢与人攀比！可是比什么呢，不外乎“狗比猫大，猫比狗小”之类，有时候甚至就是“狗比狗大，猫比猫小”。今天东家的阿强打工赚着几千块，明天西家的大头陈开了一间铺，后天南家的肥佬结咗婚，何意义之有？

起先我劝说老母几次，说不在乎别人好了，我听不进去的。可是没完，

只要一有空，尤其是家里的几间破房子没租出去时，老母总是拿张废报纸坐在巷子口的拐角处，一面与人聊天，一面暗探似的拿眼打量每一个行人，并适时询问“是不是租房”，回家就放录音，生活轨迹不可更改。老窦更妙，自从村上的地卖给他人盖工厂后，完全无所事事，成天与他在酒楼“一盅两件”，终于迷上了打麻将。每月当头，头等大事便是抓一本皱巴巴的收据，操夹生半熟的普通话，煞有介事地在每一个房门前吆三喝四，收取打工一族的房租——那房间鸽子笼似的，便是家里的主要收入，他的赌资。

所以我决定离开这里，越快越好。

这样你就理解了我作为一个广州人的真实窘境。想来悲哀，身为广州人，从小到大，一直住在这种贫民窟似的、为暗无天日的“接吻楼”所描绘的城市毒瘤里，还说什么暗藏着无限商机，蕴含着岭南文化的血种龙脉、寄托着街坊宗族的款款深情，想来真是笑话。肮脏得可耻，阴森得可怕，丑陋得可笑，低级得可恨，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成千上万的人每天进进出出，忙忙碌碌，他们所扮演的角色，不过两类昆虫：蟑螂，或是毒蝎子。这就是我对城中村的定义。一想到此，我就觉得恶心，无时不刻都想离开这里。

正是因为以上原因，我也因此在苦海熬度中滋生了也许更加虚无缥缈的理由，只不过那很浅隐，更其幽深：我喜欢雪，或者类似于雪的东西。我总有一个怀疑，北国的雪之所以未能在南方降临，气温过高之外，也许还有更深邃的原因吧！身为广州人，不是说我不喜欢葱葱绿意，也不是说我对那些代表欣欣向荣的都市繁华从来都不艳羡万分，进而流连忘返，而是我觉得，那绿意来得凶猛，那欣欣向荣令人振奋得不可思议。在很多的日子里，走在大街上，看到这都市繁华，我觉得自己就像一头驴，一头蠢驴，不是被人逼着拉磨，而是被人拴在高速列车后面，拄着拐杖飞奔。那滋味可想而知。

所以我决计离开这里，去到一个有雪的地方。

事实尽管如此，但是在拿到录取通知书那阵子，基本上我还是玩疯了。只不过相较于我的玩疯，自然还有疯到极致，疯到神智迷狂的人，那人就是博高。相较于他的疯法，我的玩疯只不过是小朋友玩陀螺，既简单又直接。

关于博高这个人，怎么说呢，要形容他一时还真不容易找到词汇，就姑且说他不长脑袋吧。他长得不丑，这点无疑，因为他妹小燕长得不赖，再说从小我们生长在一起，没人说他丑，只有人说他像个丑角。

“我老窦老母离婚，是天经地义嘅事，我举双手赞成。小燕，把手举起来，把手举起来。”博高说，说着就要拉小燕的手，可那时的小燕是风吹动了头发都要哭。

“点解要咁嗟，小燕？佢哋又没死！”一边说，一边掀起圆领衫使劲往小燕眼窝里塞，精卫填海一样。要不就买一个甜筒，或是棒棒糖，大大咧咧地凑到小燕面前。

那时博高父母正紧锣密鼓地闹离婚。他们住在一间低矮的平房里，成天打架。博高的老窦是只瘦猴，十打九输，再接再厉。博高要是在家，往往隔岸观火，坐山观虎斗，只差没有击节叫好。要不一闻风声不对，三十六计，走为上策，拉着小燕拔腿就跑，十有八九就到我家，或是阿屈家。常常我们一群孩子围坐在一起，看电视一夜看到天光，肚子饿了就吃些酱油拌凉面，或是喝自来水。

后来博高的老窦偷渡去了香港，再偷渡去了加拿大，新有了女人，也新有了钱，离婚的事便水到渠成。他家新起了房子，老母又在北京路上下九路租了几间铺，离婚离得更加火热。回加拿大那晚，博高老窦荣归故里、离婚成功，双喜临门地串亲访友，博高带着他爸周游列国，却死活不肯跟去加拿大。那年博高十二岁。

但是博高却绝非疯疯癫癫之人。

他学习成绩不好，这是命中注定，但是绝不因此给他老母添乱，因为老母生意红火，忙得飞起，他倒时不时要过去帮忙。很多的时候，我们一块上学，他把破书包放在屁股上颠来颠去，就讲些笑话，讲得绘声绘色，我笑，阿屈笑，偶尔小燕也笑一笑，真不知道博高讲笑的灵感是从哪里得来。比如说：

“你哋话点解呢部车有两只排气管？”博高指着一部停在路边的轿车问。

“啦，一只呢是这部轿车自己用嘅，另一只是为车嘅老细准备嘅。你都知道啦，呢部车嘅老细成日在高级酒楼饮酒吃海鲜，吃坏着肚，一上车就放屁！”

博高自问自答。说完就飞起一脚向汽车猛踢，再不就掏出小刀，在汽车轮胎上、车身上划个没完，被人打得鼻青脸肿，毫不在意。

又比方说：

“呢副眼镜呢，是我啱啱从我老母果度偷来嘅，靚唔靚？我老母卖四百蚊一副。如果你们猜中呢副眼镜进价是几多，我即刻送俾你哋。”博高兴高采

烈，一边说，一边张牙舞爪地卖弄一副眼镜。那眼镜金光闪闪，看上去羡慕旁人。

“一百五。”“错!”

“一百零五。”“错到离谱!”

“一百八十八。”“大错特错!”

“五十蚊。”小燕答。

“照错不误!”

.....

“公布正确答案：三十蚊。每人一副!”于是给每人派发一副眼镜，让大家高兴好久。

但是一俟到校，博高就沉默寡言，乃至一言不发。他说他在思想，当然他所谓的思想往往是睡觉，但是从来都没有被老师轻视过，因为每次考试，无论大考也好，小考也好；英语也好，数学也好；自答也好，抄袭也好，博高总能混个及格，不太拖后腿。再说他有一个好习惯，总是一下课就抢着擦黑板。

“我高佬同你有滴唔同嘅嘛！你中意读书，当大学生，我中意搵个办法帮我老母使钱，只是时间问题。一俟初中毕业，我即刻同书本 say goodbye!”博高常常对我说，而且说到做到。

我们在清平鸡湛江鸡、南岗渔村、沙面流车水、云南大班米线、黑大鹅饺子馆及所有知道要去的地方吃东西；在蓝宝石、永汉电影院、华南影都、光明大戏院、市一宫、友谊剧院看通宵电影；在海角红楼、广海游泳场、天河体育中心、广州体校游整下午整下午的泳；在当时屈指可数的几家麦当劳、肯德基、多美丽用用完没了的优惠券；在海珠购物中心那边的游艺厅一次花三百块买币打各式各样的游戏。但是，最多的时候，博高总是带我们在自由空间、绿蔷薇、唐人、新光不夜之类的地方喝咖啡、泡吧，因为那里气氛好，音乐好。

“我一来呢度就浑身酥软，一点都唔中意走。”

午夜时分，绿茵阁西餐厅。博高说，然后掏钱埋单。在所有的消遣中，博高都是一律埋单的。

“博高，这次我来得了!”我提议。想来这一个多月里，博高怕是花了不

少钱。

“有所谓啦！你是学生哥来嘅嘛！唔通唔记得读初中个阵时我讲嘅关于眼镜嘅笑话？是真的，唔是假的，三十蚊从香港买番嘅眼镜，卖四百蚊，我老母数钱都数到手软！”博高兴奋地回答，说毕又若有所思地望望四周。

“你做好人，我自然求之不得，不过钱总是你老母的，能省就省点，不是更好？下次去便宜点的地方得了。”我说，毕竟花钱如流水的生活我不大经历过。

“唔是。关于做生意，你真是有所不知，叫作‘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譬如现在我坐在呢度，真是有所事事，混时度日。不过只要我一眼看到香港咁边来嘅人客穿着好特别嘅靚衫，我即刻打个电话我让俾老母，要她买番同样嘅衫来卖，大把赚钱，所以军功章里也有我嘅一半，明唔明？再话，即使你唔帮我使钱，一样都有女仔帮我使嘅嘛。”博高一边说，一边拿手拍了拍身边一个女孩子的脑袋。那女孩子十六七岁，刚认识博高不久，算是新欢。

“喂，你收敛啲得唔得？”小燕马上说，声音明显比平时高。每当博高谈及女人时，小燕都会干涉。

“得啦得啦，我唔拉你讲了。小燕，今晚我有啲事，你自己坐车返屋企得唔得？”

“你是唔是又手痒？又要去搵车？你放心，我死都唔俾你去。你老老实实同我返屋企。”小燕激愤地说，声音大得吓人。

我不知道博高开车是怎么回事，一问小燕，浑身寒气都上来了。原来一年前，博高瞒着家人，用他老窦寄来的钱买了一辆大排量的走私摩托车，经常凌晨三四点在中山大道以时速一百大几的极限跟一帮飞车党飞车赌博，输赢一次有好几千。好几次险些出事，被警察抓到后，都是费尽周折，好容易才将人弄出来。

结果碍于面子，可能也真的有点害怕，那天博高老老实实回家，只不过回家前又延宕在那里多喝了一阵酒。

如此一来，我对博高的生活似乎有些了解，或者说有些失望。想来我在高中平淡无奇的三年，博高居然过得如此有声有色，可是也未免太离谱了，尤其赛车一项，一想我就不寒而栗。而此前，我们见面的机会少，见了面也不过一块吃些零食，讲些笑话，跟儿时一样。

我把我的想法告诉博高，直言不讳，不顾忌任何后果。博高听了抿着嘴，

不停地喝咖啡，好久才说：

“空虚嘅嘛！被人睇低嘅嘛！你唔觉得你我之间嘅距离大好多吗？”

“怎么个大法？”

博高二话不说，伸出一只右手，拿大拇指对着我，小拇指对着他本人，中间三指卷着，头都不抬。

我大怒，挥手对准博高的脸就是一巴掌，直打得西餐厅里鸦雀无声。说：

“既然是这样的话，不如现在你给我被电单车撞死好了。”

说完我就起身走人，不顾小燕的阻拦。博高被打得趴在桌上，一时呆若木鸡。

直到离开广州的前三天，阿屈以新晋出租车车主兼司机自居，请我在白云宾馆附近的小天阁 happy，说是钱行，博高才高高兴兴地来，并带给我一把红棉牌木吉他。博高喜欢音乐，喜欢 Beyond，尤其喜欢黄家驹，他想组建一支业余乐队，早打了电话给他老窦，叫买电吉他、贝斯、架子鼓之类，不日托运过来。他那时还不认识窦唯，十有八九连崔健这个名字也不曾知道，但却是劲头十足地说，将来在广州任何一家西餐厅，时刻都可以看到他的身影，不仅喝免费咖啡，还赚至少一百元一晚的潇洒钱。他要我到了沈阳后好好练吉他，将来可以入伙。

博高的话一时令我热血沸腾，当即拿金威啤酒一杯杯当水喝，平生第一次喝得酩酊大醉，博高也是喝得烂如稀泥，当场狂吐不止。纵使痛苦不堪，可是只要稍有意志，我几乎可以清楚地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博高、我，当然也许还有阿屈，我们在西餐厅献艺，博高狂吼那首《光辉岁月》，我或是和声，或是学窦唯那样，用像粒土豆一样的脑袋在后面悠然地打鼓，方式跟香港的兰桂坊没有两样。



及至到了沈阳，尽管行前对此地的猜测颇多，也满心以为应对充分，但还是瞬间领受到了梦想与现实，或者说陌生与迎合陌生的差距。

学校坐落在皇姑区东北角，面积不大，各式各样房屋隔三岔五地修建在树林中，一派宁静，有些居然还是欧陆风格，不知是否俄国人或是日本人的侵略明证。那些房屋大都破败，宿舍却算新，只不过挤得厉害：区区一小间，

居然要挤八个人，每人一床、一桌、一柜，其余地方勉强可供外来的一两个人踮脚，或是操练金鸡独立。宿舍的走廊相当辛苦，行走其间的人如过江之鲫，还得时刻提防被人泼以脏水，走廊上方黑压压地晾着两排或干或湿的衣服，吸收了走廊几乎所有的光线，但是却鼓动着巨大的噪音，时不时就传来宿舍管理员——一个老太婆高亢、凶恶的叫声。在走廊的两侧，如果不是昏暗的白炽灯泡照耀，毛玻璃上写有猩红的“厕所”二字，我想新生没人敢闯，以为那是地狱之门。

室友来自五湖四海：一个云南，两个贵州，一个湖北，一个天津，一个青海，一个辽宁，再就是我。等到后来大家混得熟了，认识的人多些，这才猛然发现，整幢楼硬是没人来自北京和上海。

“高等华人嘛，哪肯来此不毛之地！”来自天津的罗明东揶揄道，但其实是在嘲笑我。

我理解罗明东的嘲笑，而且明白想嘲笑我的其实不只是他，整个宿舍里的哥们儿都对我怀不怀好意——种族歧视呢，因为我是“老广”。

不知怎么搞的，打从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人在外面的形象一团污糟。电视里演小品，收音机里说相声，广东人总是千篇一律当丑角，被人嘲笑戏弄打活靶。在好些人的思想里，只要一说起广东人，总是行为猥琐尖嘴猴腮、说话蹩脚阴阳怪气、阴险狡诈纸醉金迷，仅此而已。可是要说广东人对于自己的评价，简直天壤之别——形象伟岸自不消说，头脑精明无人可比，尤其，他们对地理优势的满意至极以及对广东话的情有独钟，甚至比香港人还香港。基于公理，大约当我跟这些哥们儿甫一见面自报家门时，尽管普通话的水准好得让他们略感失望，但基本上还是鸿沟划定、势不两立，只差没法将我扫地出门。

所以当天，其实也完全是不经意的，当我把随身携带的四大装备：一台带有电视接收盒的386组装电脑，一台伴我高中三年的索尼牌随身听，一台临行前阿屈送我的爱华牌全波段收音机，再就是博高馈赠的红棉吉他——由于时间的仓促和身体的劳累，完全来不及摆弄而只整整齐齐放好，便倒床就睡之际，立刻几条黑影鱼贯而出，房门“砰”的一声，随即有人高喊开饭，有人狂吼“我的家乡并不美，低矮的草房苦涩的井水”，当时我想我死定了。

但是事情的发展完全以埋没公理的奇迹出现。